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368/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2/06

《2007年專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7月19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JP(主席)
吳靄儀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缺席委員：李國英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
王國彬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工商)
麥德榮先生

知識產權署

知識產權署副署長
張錦輝先生

知識產權署署理助理署長
張如萌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朱映紅女士

政府律師
陳穎恩女士

衛生署

總藥劑師
陳永健先生

首席醫生
林文健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曾慶苑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5
余天寶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2141/06-07 號 —— 2007 年 6 月 21 日會議的紀要)
文件

2007年6月2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文件

(立法會 CB(1)1998/06- —— 政府當局就無國界
07(01)號文件 醫生香港辦事處
及民主黨的意見
書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2077/06-07(01) —— 香港科研製藥聯
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會於 2007 年 7 月
6日提交的意見書)

2. 委員察悉，自2007年6月21日舉行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供法案委員會參閱。

I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3)451/06-07號文件 —— 條例草案

立法會 CB(1)1634/06-07(01) —— 法律事務部擬備
號文件 的條例草案標明
修訂文本

檔號：CIB CR 06/08/11 —— 工商及科技局就
《2007年專利(修
訂)條例草案》發出的
立法會參考資料
摘要

立法會LS53/06-07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1634/06-07(02)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號文件 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1634/06-07(03) —— 助理法律顧問於
號文件 2007年5月7日致
政府當局的信件

立法會 CB(1)1813/06-07(01) —— 政府當局就助理
號文件 法律顧問於
2007年5月7日的
信件中所提出的
論點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2142/06-07(01) —— 政府當局對於在
號文件 2007年6月21日法
案委員會會議席
上提出的事項所
作的回應

立法會LS102/06-07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就在
2007年6月21日法
案委員會會議席
上提出的事項擬
備的文件

立法會 CB(1)2156/06-07(01) —— 政府當局就無國界
號文件 醫生香港辦事
處、民主黨及香港
大律師公會的意
見書作出的回應)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擬議第72E(2)條

政府當局 4.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衛生署署長(下稱"署長")是條例草案下進口及出口強制性特許的批授當局，因此，當局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修訂第72E(2)條，以"署長"一詞取代首次出現的"政府"一詞。由於政府會支付上述報酬，因此該條文其後對"政府"的提述，無需作出更改。

擬議第72I及72Q條

政府當局 5. 在研究賦權法院處理關於進口／出口強制性特許的糾紛的擬議第72I及72Q條時，吳靄儀議員關注到按照現時的草擬方式，這些擬議條文沒有清晰明確地說明法院在釐定須支付有關專利所有人的報酬款額時，應以哪些因素及依據作為參考。她認為由於法院不是行政審裁機關，其使命是執行法律，因此，上述因素及依據應在法律條文中清楚訂明，以便法院就釐定報酬款額作出決定。因此，她建議政府當局考慮修改擬議條文的草擬方式，例如透過這方面的附屬法例，指明及界定可提出供法院考慮的證據(例如專家證人提供的證據)的範圍，以及提供更明確的指引，讓法院在釐定報酬款額時予以依循。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法院除考慮署長及知識產權署署長(或就該事項而言，他們可傳訊的任何專家證人)所提供的意見，以及參考根據當前國際標準就計算報酬金額訂明的比率外，亦應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擬議第72I(3)及72Q(3)條所指明的因素。在主席要求下，政府當局承諾因應吳議員的意見，研究可否進一步改善擬議第72I及72Q條的草擬方式。

政府當局 6. 就此，法案委員會察悉，《高等法院規則》所訂各項命令的條文和高等法院的固有司法管轄權，均適用於根據《專利條例》(第514章)進行的法律程序。因此，《高等法院規則》會訂明根據擬議第72I及72Q條提出的申請程序，政府當局亦會於稍後把建議提交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考慮。就此，吳靄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申請程序(例如應該以申請書、傳票抑或原訴動議等方式提出申請)及何人將獲賦權根據擬議條文訂立規則等，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的意見，然後才把建議提交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考慮。政府當局表示現正研究根據擬議第72I及72Q條提出申請的程序，並會在《高等法院規則》第103號命令下訂立有關條文。政府當局向吳議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就上述程序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法案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前，向法案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

擬議第72I(6)條

政府當局

7. 委員察悉，根據擬議第72I(6)條，任何人因第(a)至(d)款所載的任何事宜而感到受屈，可在擬議第72F(1)(b)或(2)(a)(i)條所指的公告刊登當日後或該特許被終止當日後的28日內，或在法院所容許的較長限期內，向法院申請覆核。由於因署長終止特許的決定而感到受屈的人未必是特許持有人本人，因此，他必須藉署長根據擬議第72G(2)(b)條在官方公報刊登的公告知悉該項決定，而署長只是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但不是立即)在官方公報刊登有關公告，感到受屈的人事實上可能只有少於28日的時間向法院申請覆核。按照公平及公正的原則，法案委員會認為應以根據擬議第72G(2)(b)條刊登終止特許的公告的日期，作為計算28日限期的起始日。政府當局備悉法案委員會的關注，並承諾重新評估使用擬議第72I(6)條的終止特許日期是否恰當。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考慮改善第72I(6)條的草擬方式，確保除特許持有人外，因終止特許而感到受屈的任何一方將有28日的時間向法院申請覆核，而根據擬議第72G(2)(b)條在官方公報刊登終止特許的公告的日期會用作計算28日限期的起始日，以貫徹給予感到受屈的各方足夠時間提出覆核的政策目的。

擬議第72K條

政府當局

8. 主席察悉擬議第72K條主要涵蓋為支持向署長提出批予出口強制性特許的申請而提供的資料，他建議當局應訂定標準的法定表格，以利便本地製造商迅速地提出該等申請，因為該等申請可能急需獲得批准，理由是進口成員可能正面對全民處於緊急狀態或其他極度緊急的情況，以致急需引入有關藥劑製品，藉此處理危機。為釋除主席的疑慮，政府當局承諾研究可行的行政安排，例如發出申請指南等，以利便本地製造商提出申請，供署長考慮。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亦承諾於稍後把其決定及有關詳情告知法案委員會。

9. 就此，政府當局解釋，擬議第72K(2)(b)(iii)條規定出口強制性特許的申請須附有就擬提出申請一事給予有關專利的所有人的通知的副本，而這項規定只適用於以下情況：(a)有關合資格進口成員地並沒有通知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理事會(下稱"知識產權理事會")它正面對國家緊急情況或其他極度緊急情況(即擬議第72K(4)(b)(i)條適用的情況);或(b)有關合資格進口成員地已將它正面對國家緊急情況或其他極度緊急情況一事通知知識產權理事會**及**申請人在提出該申請前，已就擬提出申請一事向有關專利的所有人給予通知(即擬議第72K(5)(a)(i)適

用的情況)。因此，如有關合資格進口成員地已將它正面對國家緊急情況或其他極度緊急情況一事通知知識產權理事會及申請人選擇在提出該申請後，就他已提出申請一事向有關專利的所有人給予通知(即擬議第72K(5)(a)(ii)適用的情況)，擬議第72K(2)(b)(iii)條的規定則不適用。為免該項政策目的引起疑問，政府當局將提出一項修正案，在擬議第72K(2)(b)(iii)條的開首部分加入"如適用的話"。

專利藥劑製品的剩餘存貨的處理

政府當局 10. 有關法案委員會關注到，在導致根據擬議第72B(1)條作出有關宣布的極度緊急情況結束後，有關的專利藥劑製品還有剩餘存貨，應如何保障進口和供應這些藥劑製品的貿易商的商業利益，政府當局表示現正研究應否在條例草案引入具體條文，使政府能按成本價格購回特許持有人所交出的剩餘存貨。就此，政府當局亦向委員說明在各個可能出現的情況下，當局將如何處理有關製品的剩餘存貨(即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第11至15段(立法會CB(1)2142/06-07(01)號文件)。

修訂"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的職稱

政府當局 11.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為重組各局長的法定職能及修訂其職稱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動議的一項決議已獲得通過，當局會提出修正案，藉此修訂條例草案第2條，以及第5條中的擬議第72E(6)及72O(4)條所載述的"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的職稱。

其他擬議修正案

政府當局 12. 政府當局表示亦會就相關的擬議條文提出修正案，藉此澄清其政策目的，並釋除分別載於其回應一覽表第3.3、3.6(vi)項，以及第4.3(ii)及(iv)項有關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科研製藥聯會於其意見書中提出的疑慮(於2007年7月24日發出的立法會CB(1)2156/06-07(01)及立法會CB(1)2191/06-07號文件)。

下次會議安排

政府當局 13. 法案委員會已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的工作。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將於2007年9月19日下午2時30分舉行。就此，政府當局需跟進上述各段所載的尚待處理事項，並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匯報。主席亦要求政府當局向秘書處提交整套擬議修正案，以便交由法案委員會在下次會議席上考慮。如果修正案沒有問題，法案委員會會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並建議進行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經辦人／部門

IV. 其他事項

1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9月17日

**《2007年專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7月19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520	主席	<p>確認通過2007年6月21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2141/06-07號文件)</p> <p>委員察悉自2007年6月21日舉行上次會議後發出的文件</p>	
000521 – 001924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p>討論擬議第72I及72Q條的實施情況，該等條文關乎法院釐定報酬款額</p> <p>討論適用於根據《專利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的高等法院程序規則</p>	政府當局需根據會議紀要第5及6段作出跟進
001925 – 002910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簡介其對於在2007年6月21日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例如專利藥劑製品的剩餘存貨的處理)所作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2142/06-07(01)號文件)。</p> <p>主席詢問本地的專利所有人如何可向衛生署署長(下稱"署長")證明出口成員地的專利所有人在用盡當地的法律補救方法後仍未獲得支付報酬</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根據世界貿易組織總理事會於2005年12月採納的《議定書》，香港作為進口成員，無需向專利所有人支付報酬，因為報酬應已由出口成員支付。不過，如果出現極端的情況(例如出口成員的製造商破產，以致無法支付所需的報酬)，署長便可能需要諮詢知識產權署署長，</p>	政府當局需根據會議紀要第4及10段作出跟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以釐定需支付予專利所有人的報酬金額。就此，署長會評估本地的專利所有人提供的資料，例如直接／簡接的口頭或書面資料及環境證據。</p> <p>(b) 由於有全球專利擁有權，本地的專利所有人可要求出口成員地與有關的專利註冊處查證，以便核實資料，並向署長證明出口成員地的專利所有人是否已獲支付報酬金額。</p>	
002911 – 00320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助理法律顧問2簡介法律事務部就在2007年6月21日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擬備的文件(LS102/06-07號文件)	
003201 – 004448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分別就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科研製藥聯會的意見書作出的書面回應(即2007年7月24日發出的立法會CB(1)2156/06-07(01)及立法會CB(1)2191/06-07號文件)	政府當局需根據會議紀要第12段作出跟進
004449 – 013004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p>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p> <p><u>條例草案第5條 —— 加入第IXA及IXB部(即第72A、72B、72C、72D、72E、72F、72G、72H、72I、72J、72K、72L、72M、72N、72O、72P、72Q及72R條)</u></p> <p>助理法律顧問2簡介其於2007年5月7日就擬議第72H、72I、72K(2)(b)(iii)、72N及72Q條致政府當局的信件(立法會CB(1)1634/06-07(03)號文件)及政府當局就其信件中所提出的論點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1813/06-07(01)號文件)</p> <p>主席詢問會否就違反第72H(2)條施加制裁</p>	政府當局需根據會議紀要第7、8、9及11段作出跟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表示，擬議第72H(2)條沒有施加任何制裁。不過，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0章)，任何人未經衛生署發出有效的出口強制性特許而將該專利藥劑製品從香港出口，或安排將該製品從香港出口，均須受到刑事制裁。因此，政府當局強調，雖然擬議第72H(2)條沒有對將有關專利藥劑製品從香港出口，或安排將該製品從香港出口的人施加任何制裁，但該等情況可根據現有的機制處理(即根據《進出口條例》對該項作為施加制裁)。</p> <p>助理法律顧問2察悉，根據進口強制性特許進口香港的專利藥劑製品須透過特別的包裝等，使它與有關專利的所有人製造的或根據該所有人的授權而製造的同一產品有所區別，他詢問根據擬議第72H條，如任何專利藥劑製品按照任何進口強制性特許被處置而轉予任何人，則該人可否為銷售的目的更改該製品的包裝而不會導致受到任何制裁。</p> <p>政府當局表示，所有專利藥劑製品均須在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註冊後才可在香港出售。製品一經註冊，便不得更改包裝，否則，出售該等製品等同出售未經註冊的製品，即屬犯法，並會受到制裁。</p> <p>政府當局解釋，擬議第72I條訂明，關於進口強制性特許的糾紛將由法院處理。討論在擬議第72I(6)(d)條所指的情況下，以刊登終止進口強制性特許的公告的日期作為計算28日限期的起始日是否恰當</p> <p>委員對擬議第72J條沒有提出疑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討論會否在擬議第72K條下就專利藥劑製品的出口強制性特許申請訂定標準的法定表格</p> <p>擬議第72K(2)(a)(x)條規定申請出口強制性特許的本地製造商須提供署長為批予該特許而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黃定光議員就此提問。政府當局解釋，這項條文旨在處理一些不能預見的情況，以致需要提供擬議第72K(2)(a)(i)至(ix)條所涵蓋的範圍以外的資料。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署長會以合理的方式行使這項條文所訂明的權力，而署長據此要求申請人(即本地製造商)提供的資料亦只會是為批予出口強制性特許的目的所需的資料。</p> <p>有關擬議第72K(4)(a)條，主席察悉，希望申請出口強制性特許的本地製造商須在該申請的日期的28日或之前，作出合理的努力，以按合理的商業條款及條件取得有關專利的所有人的授權，以製造及出售供出口的有關藥劑製品。他認為就作出上述安排而訂立28日的規定，時間稍嫌太長。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28日的規定只在合資格進口成員地並沒有通知知識產權理事會它正面對國家緊急情況時適用。換句話說，該項規定只適用於非緊急的情況。</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解釋，條例草案擬議第72K條及其他擬議條文所提述的"TRIPS Council"是指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理事會，這個釋義已在條例草案第3條中訂明。</p> <p>有關條例草案擬議第72L條及其他擬議條文所載的"合資格進口成員地"一詞，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有意進口成員地("合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格進口成員地"一詞的釋義已在條例草案第3條中訂明)發出的通知將會載列及上載到特定的世貿組織網頁。</p> <p>有關擬議第72M(1)(b)(i)條，黃定光議員察悉，出口強制性特許不可轉讓，但如與根據該特許享有的有關專利的使用權的企業或商譽的有關部分一同轉讓，則屬例外。他詢問，署長根據這項擬議條文就出口強制性特許施加條款及條件時，會否考慮到獲批出口強制性特許的特許持有人的股權情況可能會改變，以致特許持有人再不是原來向署長申請並獲批該特許的人。政府當局解釋，股權的改變屬商業活動，署長在決定強制性特許的條款及條件時，不會予以考慮。署長只會在法人團體(即特許持有人)未能符合所施加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才考慮撤銷該特許。</p> <p>黃定光議員察悉，擬議第72P(1)(b)條規定，如於有關申請內述明的或附於有關申請的任何資料、文件或文件證據屬虛假、不正確或不完整，署長可終止該出口強制性特許。黃議員雖然同意如申請人在其申請中提供虛假資料，署長應終止該特許，但他認為在申請人只是提供不正確或不完整的資料的個案中，則應彈性處理，因為該等情況可藉提供補充資料等方法加以糾正。政府當局表示，署長如信納申請人按照第72K(2)條於有關申請內述明的或附於有關申請的任何資料、文件或文件證據，有任何要項屬虛假、不正確或不完整等，他<u>可</u>(相對於"應")終止該出口強制性特許。政府當局亦強調，署長如認為適當的話(例如可由特許持有人提供補充資料，以便糾正錯誤)，<u>可</u>行使酌情權，不終止該</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特許。	
013005 – 013056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6條 —— 藉法院或處長的命令批予的特許</u> 委員沒有提出疑問	
013057 – 013332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7條 —— 加入條文 ("對政府及公職人員的保障")</u> 討論擬議第139A(3)條可能適用的情況。概括而言，助理法律顧問及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提出的詢問時解釋，雖然擬議第139A(2)條為公職人員提供保障，表明他們如在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時，真誠地相信該作為或不作為是第IX、IXA或IXB部規定或授權他們在執行根據該部而具有的任何職責、責任或權力時作出或不作出的，即無須為此承擔法律責任，但政府仍須為該作為或不作為承擔侵權法律責任。	
013333 – 013435	主席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安排	政府當局需根據會議紀要第13段作出跟進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9月17日